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刘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文龙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文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文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年6月加入奥普卫厨,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3月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文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093,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的列席情况,逐一说明列席理由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59,549	99.9067	86,700	0.0345	147,500	0.058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55,549	99.9051	86,700	0.0345	151,500	0.06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59,549	99.9067	86,700	0.0345	147,500	0.058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55,949	99.9451	136,800	0.0545	1,0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46,749	99.9016	95,500	0.0380	151,500	0.0604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796,249	99.8815	150,000	0.0597	147,500	0.058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796,249	99.8815	150,000	0.0597	147,500	0.058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47,149	99.9018	99,100	0.0395	147,500	0.05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Fang James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286,051	99.2801	是
9.02	选举方胜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8,894,550	99.1242	是
9.03	选举吴兴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8,895,749	99.1246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井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8,981,051	99.1586	是
10.02	选举赵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8,887,150	99.1212	是
10.03	选举顾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8,885,950	99.12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66,500	94.4975	136,800	5.4626	1,000	0.0399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57,300	90.137	95,500	3.8134	151,500	6.0496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06,800	88.1204	150,000	5.9897	147,500	5.8899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257,700	90.1529	99,100	3.9572	147,500	5.889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Fang James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602	27.8162	是
9.02	选举方胜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101	12.1831	是
9.03	选举吴兴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300	12.2331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井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1,602	15.6372	是
10.02	选举赵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701	11.8876	是
10.03	选举顾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6,501	11.839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普通表决事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9、10,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及拟提名的董事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璐、蒋瑶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Fang James(董事长)、方胜康、吴兴杰

职工代表董事:刘文龙

独立董事:李井奎、赵刚、顾林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Fang James(主任委员)、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李井奎、顾林

提名委员会:顾林(主任委员)、李井奎、赵刚

审计委员会:赵刚(主任委员)、李井奎、顾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井奎(主任委员)、顾林、赵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情况

总经理:方胜康

常务副总经理:吴兴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文龙

总工程师:张心予

董事会秘书:李洁

内审负责人:李涛

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后文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号码:0571-88172888转1213

联系邮箱:aupuzqb@aupu.net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Fang James先生

Fang James先生,原中文名为方杰,奥普卫厨创始人之一,澳大利亚国籍,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Fang James先生曾担任杭州市侨商协会会长,并获得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Fang James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师范大学教师,澳大利亚LIGHTUP灯具公司总经理,自1993年起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Fang James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方胜康先生

方胜康先生,奥普卫厨创始人之一,中国香港籍,195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浙江省高级经济师,杭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曾获得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方胜康先生曾任杭州华光电冰箱厂厂长,自1993年起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自2004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方胜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兴杰先生

吴兴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吴兴杰先生曾先后任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杭州奥普博朗尼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加入公司,任总裁助理,2014年6月开始任公司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吴兴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文龙先生

刘文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年6月加入奥普卫厨,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3月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文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李井奎先生

李井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西方经济学博士学历,曾先后担任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师、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井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赵刚先生

赵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学历,曾先后担任常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联合博导,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目前同时兼任浙江龙盛、南都物业及宋都股份的独立董事。

赵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顾林先生

顾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工业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浙江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技术规划部副部长、国家注册质量审核员、浙江方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家用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秘书长。

顾林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张心予先生

张心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张心予先生曾担任(株)小糸制作所材料研究员,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材料课长,2017年加入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材料研发中心经理、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研究院执行院长。

张心予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李洁女士

李洁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洁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李涛先生

李涛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06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运营部经理职务。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李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Fang James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Fang James、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李井奎、顾林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Fang James担任主任委员;选举顾林、李井奎、赵刚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顾林担任主任委员;选举赵刚、李井奎、顾林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赵刚担任主任委员;选举李井奎、顾林、赵刚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李井奎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胜康为公司总经理;吴兴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文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心予为公司总工程师;李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涛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25.5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25.30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6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29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462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6,200万元,期限6年,即2023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兴瑞转债于2023年8月15日上市。

二、关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份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本次“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按0.197998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8,960,149.20元÷297,780,746股=0.1979985元/股)(结果截取小数点后七位)。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5.5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97998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根据上述公式,

P1=P0-D=25.50元/股-0.1979985元/股≈25.30元/股(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的转股价格由25.50元/股调整为25.30元/股,自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97,780,746股。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98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7,780,74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80,000股后294,800,746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8,960,149.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按0.1979985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9985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297,778,699股增加至297,780,746股。公司可转债自2026年5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7,780,74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80,000股后的294,800,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8,960,149.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80,000股后的294,800,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5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59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32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028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34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按0.197998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8,960,149.20元÷297,780,746股=0.1979985元/股(结果截取小数点后七位)。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9985元/股。

2.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5.50元/股调整为2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咨询联系人:陈佳伟

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号码:0574-63411657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夏南先生(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53,93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9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17,0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7,44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17,0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30%。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3%;反对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5%;反对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夏青、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陈平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36,429,00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余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风光无限与宁波绿信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5月15日到期;杨宇、刘名于2023年5月8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及于2023年5月2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将于2026年5月23日到期。和展中达股东正在筹划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带领下经营决策均正常开展,预计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展中达”)的告知函,获悉其上层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大事项无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和展中达的股东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无限”)与宁波绿信